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 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 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子公 司将专注于复合集流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 理上述公司组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子公司组建、公司注册及其他有 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 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 临 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2892 万美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百嘉达新材料有 限公司增资。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公司增资的各项工作,包 括但不限于办理子公司工商变更、章程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